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5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著作權法有關集管團體之設立採許可制規定，有損著作權人自由選擇集管團體之自由，影響著作權人結社自由與財產權保障。為落實我國著作權人之保護、促進著作權市場自由競爭，爰提出「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集管團體成立，由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民團體之成立，除有特殊原因須受法律限制外，其餘事項應由人民團體自行決定之，集管團體由於有收受集分配使用報酬等特殊業務，因此本院亦已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另外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，針對集管團體之成立要件、組織、財務、爭端解決機制等予以完整規範。
- 二、集管團體之主管機關，應以協助著作權人自由選擇集管團體、並確保國內市場自由競爭為責，積極協助集管團體之成立與運作，並訂定相關市場自由競爭之規則。現行著作權法第五章，已賦予主管機關相關職權處理爭議事項，然現行主管機關經常怠惰履行職責，不但未積極促進、保障多元集管市場運作，反而以限制新集管團體之成立來迴避責任，可謂本末倒置。
- 三、為落實著作權法立法原意，保障著作權人財產權與結社權，並促進集管市場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，爰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，將現行集管團體成立採許可制改為報備制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曾銘宗 王育敏 簡東明

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雪生 張麗善

黃昭順 徐志榮 柯志恩 王惠美 許淑華

呂玉玲 楊鎮浚

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、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，經<u>向</u>著作權專責機關報備，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。</p> <p>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，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。</p> <p>第一項團體之設立、組織、職權及其監督、輔導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、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，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。</p> <p>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，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。</p> <p>第一項團體之<u>許可</u>設立、組織、職權及其監督、輔導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人民團體之成立，除有特殊原因須受法律限制外，其餘事項應由人民團體自行決定之，集管團體由於有收受集分配使用報酬等特殊業務，因此本院亦已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另外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，針對集管團體之成立要件、組織、財務、爭端解決機制等予以完整規範。</p> <p>二、集管團體之主管機關，應以協助著作權人自由選擇集管團體、並確保國內市場自由競爭為責，積極協助集管團體之成立與運作，並訂定相關市場自由競爭之規則。現行著作權法第五章，已賦予主管機關相關職權處理爭議事項，然現行主管機關經常怠惰履行職責，不但未積極促進、保障多元集管市場運作，反而以限制新集管團體之成立來迴避責任，可謂本末倒置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著作權法立法原意，保障著作權人財產權與結社權，並促進集管市場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，爰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，將現行集管團體成立採許可制改為報備制。</p>